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好發展集團

MH DEVELOPMENT

**MH Development Limited**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 延遲寄發下述有關內容之通函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i)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其中有關內容包括資本重組、涉及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之關聯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季度更新公告」)，其中有關內容包括「復牌指引」相關進度之最新資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季度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載，一份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的進一步詳情；(ii)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該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安排刊發通函。

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業績(「**特殊審核結果**」)以更好地證明其符合復牌指引之規則，即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確保現有股份繼續上市。因部分資料之確認須更多時間，包括但不限於將特殊審核結果納入通函，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因而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順延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就該寄發通函延期授出同意。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H Development Limited**  
執行董事  
劉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暉女士、郭奔先生及沈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乃經過適當和認真考慮後得出，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